

清 远 职 业 技 术 学 院
中 国 农 业 银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清 远 分 行

“金融+智慧校园”综合服务 战略合作协议



广东清远
2025 年 01 月

甲方：清远职业技术学院

乙方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

为进一步推进智慧校园建设，不断提高校园管理和教学水平，保障区内学校师生安全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打造智慧校园亮点，深化银校合作关系，实现高效服务清远地区教育行业发展，清远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本着互利互惠、合作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战略合作协议。

第一章 合作原则

一、为建立良好的银校合作关系，促进双方长期共同发展与深度合作，从而实现“双赢”局面。甲方与乙方本着相互尊重、相互支持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经友好、平等协商，在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金融政策的前提下，双方遵守协议的各项约定。达成全面合作协议，并承诺共同信守。

二、双方以及各自辖属分支机构、下属各单位之间可以根据本协议确立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包括互为重要合作伙伴、业务全面合作等关系。

三、在合作期间，甲乙双方遇到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宏观经济政策调整时，应及时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。

第二章 合作内容

一、加强合作力度

协议期内，双方就甲方制定的“金融+智慧校园”综合服务方案展开全面合作，甲方将为乙方在校园建设、教职员工及在读学生等领域，提供一揽子综合性金融服务，同时，为提升学校综合管理，围绕“智慧校园”各方面信息化系统的建设需求，提供金融服务，协助推进贵校校园信息化系统建设，共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。

二、提升金融服务水平

乙方将提供多方面优质的金融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、流动资金贷款、教师职工代发工资、专项资金存放、学生补贴发放、财政预算划拨等金融业务。乙方可为贵校员工和在校学生定制个人综合金融服务，如教师e贷、教师专属理财、信用卡、学生助学贷款等。甲方在可以支配的情况下，优先在乙方办理银行业务。

第三章 合作方式

一、甲乙双方应加强联系，保持经办业务机构和人员的经常联系，互相及时沟通信息，共同督促本协议的贯彻执行。

二、甲乙双方及各自辖属分支机构、关联机构均为本协议的执行单位，对应单位或部门应按约定的原则建立业务关系，开展具体合作。

三、合作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和信息，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，非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。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四、经甲乙双方同意，对合作过程中遇到的重大事项，由指

定负责人通过面谈沟通、座谈等方式及时加以协商解决。

第四章 其他约定

一、本协议为甲乙双方加强合作而订立的框架性文件，双方根据本协议具体商定合作项目。

二、本协议书仅表明甲方与乙方进行业务合作的意向，具体合作事项由双方另行签定协议明确合作方式及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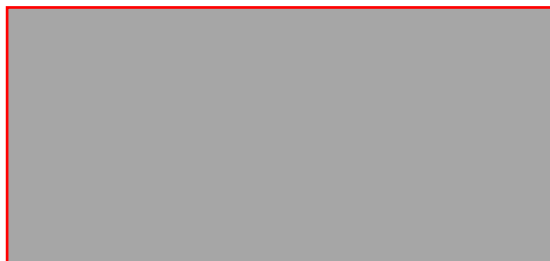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：清远职业技术学院

(公章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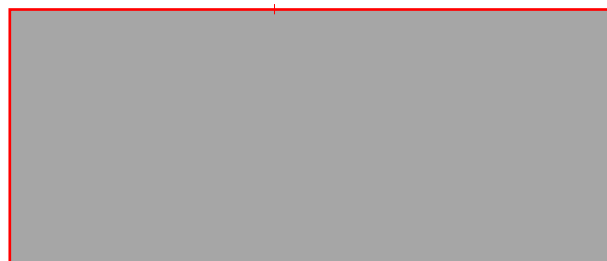


乙方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

(公章)



签约日期:2025年 / 月 8 日



签约日期:2025年 / 月 8 日